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5樓泰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考慮到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6.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此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本公司更新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藉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蘇國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本通告為該通函其中部份，以及載有上述第2項及第4項至第7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及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予各股東。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如股東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上述人士之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王力平先生、蘇國豪先生、薛康先生及劉青山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舟平先生、梁順生先生及石健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